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生产经营需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融资”）申请为期5年、金额人民币12亿元融资。
- 公司与国新融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融资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融资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申请为期5年、金额人民币12亿元融资。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4.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5.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7.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出租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公司炼钢厂生产设施、设备等。
4. 租赁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5 年，双方均有选择权，可选择第 3 年末提前还清，终止业务。
7. 租金及支付方式：每 3 个月支付租金一次，期末支付，第一期和最后一期租金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8. 租赁利率：4.5125%。

9. 起租日：起租日为国新融资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10. 所有权：自国新融资向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国新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给国新融资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向国新融资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1. 留购价款：人民币 1 元。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